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进行捐赠的目的是为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捐赠资金将主要用于开展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帮助徽县周边贫困村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以及教育等其他公益项目。公司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使命，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金徽正能量公益基金会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4 月 26 日